

考試科目	法理學及 法社會學	系所別	法律學系 基礎法學組	考試時間	2 月 11 日(五) 第二節
<p>一、</p> <p>請就你所知的法學理論說明法律安定性的意義 (25 分)；並請說明哪些法律解釋方法會特別強調法律安定性？ (25 分)</p> <p>二、</p> <p>請任選一篇以下本次基法組筆試指定參考文獻，摘述這篇文章的研究取徑與研究貢獻，並提出妳/你打算與其對話的可能研究方向與方法。(50 分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王曉丹，〈法律繼受與法律多重製圖：人口販運法制的案例〉，載於《中研院法學期刊》15 期 (2014 年)，頁 77-137。● 王曉丹，〈法意識探索：關係自我的情感衡平〉，載於《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》67 期 (2018 年)，頁 103-159。● 劉宏恩，〈「子女最佳利益原則」在臺灣法院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中之實踐——法律與社會研究 (Law and Society Research) 之觀點〉，收錄於《法文化研究》(台北：元照出版社，2011 年)，頁 353-398。					
備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				